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昆药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昆药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昆药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

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昆药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司同时披露的《昆药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6日